

## 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复旦大学）的（复旦大学2024-2026年度邯郸校区南区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
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复旦大学2024-2026年度邯郸校区南区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中星集团申城物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7人，营业收入为1208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17.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：）上海中星集团申城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7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